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团字〔2017〕13号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十六届 "春之声"校园文化艺术节之"商贸好声音" 校园歌手大赛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:

为提升我校学生的文艺素质修养,倡导积极,充实,高雅的校园文化生活,展现当代大学生多才多艺的青春朝气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,推动和谐校园建设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学院团委将于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六届"春之声"校园文化艺术节

期间举办"商贸好声音"校园歌手大赛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:

"音为青春, 唱响未来"

二、参赛对象:

全体在校生

三、参赛要求:

- 1. 参赛歌曲的题材必须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青春活力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,体现健康、高雅的审美追求。歌曲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校园特色,达到思想性和艺术性高度统一。
- 2. 参赛歌曲的演唱形式限于独唱、重唱和组合演唱,组合最多限3人;每组选手演唱1首自选曲目,节目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。

四、活动安排:

本次大赛通过系部初选、海选直通车两个渠道选拔选手参加校级决赛

(一) 系部选拔

5月2日-5月12日,由各系学生会文艺部负责系部初选, 经过举办初赛,选拔两组选手参加校级决赛。

(二)海选直通车

1. 海选 (蒙面歌王): 5月2日-5月4日,参赛选手通过

APP 自行录制歌曲,并将歌曲链接发送到统一电子邮箱 (932427647@qq.com),标注:姓名、学号、联系方式(歌曲必须是原唱,不能添加电音等特效;可以发送清唱、录制的视频等 多种方式)。

- 2. 作品评选: 5月5日-5月7日,院学生会文艺部、大学生艺术团共同组织评审,根据作品演唱水平,评选歌手参加第二轮复赛。(入围二轮复试的人员名单将于5月8日在院学生会官方微信公众号"安商青年"进行公布)。
- 3. 海选复赛: 5月10日(周三)在大学生活动中心进行第二轮复赛筛选。参赛选手曲目自选,伴奏自备。海选复赛采用现场演唱,现场亮分的办法进行。排名前六位的选手晋级校级决赛。

(三) 校级决赛:

- 1. 决赛节目报送时间、地点: 5月12日(周一)中午12: 30, 弘商楼 413 办公室。参赛选手本人准备好歌曲伴奏以及节目背景,携带报名表及电子档前往。现场进行抽签,决定节目出场顺序。
- 2. 决赛时间地点: 2017年5月26日(周五)晚上6:30,食堂四楼大学生活动中心。
 - 3. 决赛当日, 各系部选派三名同学作为大众评审。各系部

需组织 45 名观众到场,给选手们加油助威。

4. 评分细则:专业评审评分采用 10 分制计分,分数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数字,具体包括: 歌曲内容 1 分,音色音质 2.5 分,演唱技巧 2.5 分,仪表仪态 2 分;歌手台风 2 分。大众评审团每人 3 票,每票计 0.1 分,大众评审票数不可复投。专业评审分数和大众评审分数累计总和为选手最终分数。

五、评奖:

一等奖1名(获奖证书+200元),二等奖2名(获奖证书+150元) 三等奖3名(获奖证书+100元),优秀奖4名(颁发获奖证书)。

六、其他:

- (一)比赛服装、伴奏音乐自备;
- (二)伴奏音乐在报送节目时一并报送,如伴奏不能消声,视为假唱,取消参赛资格,参加比赛的歌曲由各系学生会文艺部负责审查;
 - (三)比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

学校党办

2017年5月4日印发